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LE DANG QUANG（黎登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持有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51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相對人乃執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991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聲請人已清償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28元之越南盾予相對人，餘20,664元則協調分期付款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以其持有聲請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乃執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5年7月6日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；聲請人於115年8月14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起訴主張其已清償相當於21,328元之越南盾予相對人，餘20,664元協調分期付款，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南簡字第115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受理後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16日具狀撤回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與系爭訴訟事件之卷宗無訛，堪以認定。聲請人對被告間之系爭訴訟事件既業經聲請人撤回而終結，則其本件以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，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與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關於停止執行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票據號碼
1	114年11月7日	41,992元	114年12月7日	百分之6	TH0000000